联合国 S/PV.558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八六次会议

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6时0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贝德尔先生 （卡塔尔）

成员：	阿根廷	埃斯特雷姆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杨基先生
	希腊	特拉莲夫人
	日本	远藤先生
	秘鲁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豪拉左娃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泰吉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6年12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33）

06-65527 (C)



下午 6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6 年 12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3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齐亚德女士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6/933，内载 2006 年 12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 1701(2006)号、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第 520(1982)号、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声明（S/PRST/2006/43）和 2006 年 11 月 21 日（S/PRST/2006/46）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合法黎巴嫩政府，要求尊重该国符合宪法的民主机构，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安全理事会吁请黎巴嫩所有政党展示责任感，以期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安理会再次申明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并在黎巴嫩政府拥有唯一和专属管辖权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安理会再次吁请所有有关方面紧迫地与安全理事会充分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完全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相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6 年 12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6/933），并欣见他此前就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提交的报告（S/2006/670）和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提交的报告（S/2006/730）。

“安全理事会要求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表示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继续承诺在所有方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安理会敦促两国政府恪守承诺，努力实现决议中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停止了敌对行动，以色列即将从黎巴嫩南部撤出全部军队，黎巴嫩武装部队 30 年来首次在该国南部部署，而与此同时，经扩编的联黎部队迄今已部署了 10 000 多人。

“安全理事会欣见 2006 年 8 月 14 日以来的停止敌对行动状态保持不变，并支持联黎部队协同各方进行工作，最后完成以色列从黎巴嫩境内剩余地区撤出的行动，为加贾尔村在黎巴嫩境内的那一部分作出暂时的安全安排。安理会肯定地注意到以色列内阁在这方面的决定，并期待这项决定早日得到执行。

“安全理事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将其管辖权扩展到全境，尤其是南部，并鼓励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加强自身在本国边界沿线的能力，并在全境行使使用武力的专属权。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联黎部队，并期待联黎部队按秘书长在其信中的设想，在明年初完成部署。安理会非常感谢在过去以及自第1701(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对联黎部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并注意到在联合国总部专门为联黎部队设立了战略军事单元。

“安全理事会在对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深表关注的同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尊重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和整条蓝线，不采取任何挑衅行动，认真履行对尊重联黎部队和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联合国人员的做法，确保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对关于军火非法流入黎巴嫩的虽未经证实的最新报道再次深表关切，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根据相关决议采取的初步措施,特别是在边界沿线部署 8 000 名兵员，以防止军火的流动，并再次吁请叙利亚政府采取类似措施，加强边境管制。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请求派出的边境警察专家组作出的结论，邀请秘书长对边界沿线局势作出进一步的独立技术评估，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进一步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安理会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邀请会员国考虑能否向黎巴嫩政府提供双边援助，以增强其边境安保能力。

“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包括军火禁运，并表示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实现该段所列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欣见黎巴嫩政府在联黎部队协助下采取具体步骤，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并吁请黎巴嫩政府为此加紧努力。安理会还再次要求解散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存在包括集束炸弹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安理会对停止敌对行动以来这些弹药造成数十名平民及若干排雷人员死伤表示悲痛。安理会欢迎联黎部队继续协助实地扫雷工作，鼓励联合国在地雷行动方面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进一步援助，支助黎巴嫩继续发展本国地雷行动能力，并在南部消除剩余地雷/未爆弹药构成的威胁。安理会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并鼓励进一步提供国际捐助和开展切实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迫切需要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

“安全理事会还鼓励为紧急解决羁押在以色列的黎巴嫩囚犯问题作出努力。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及其调解人为此作出的努力，吁请所有有关方面支持这些努力。

“安全理事会铭记第 1559(2004)号、第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关于划定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的规定，为此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任命一名资深制图员，负责审阅相关材料，对沙巴阿农场的面积作出准确的领土界定。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启动一个进程，以检视黎巴嫩政府七点计划中的建议在地图测绘、法律和政治上所涉的问题，并期待黎巴嫩政府明年初就此事项提出进一步建议。

“安全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向黎巴嫩政府紧急提供财政援助，支助黎巴嫩早日恢复和重建进程。安理会感谢已经和继续向黎巴嫩人民和政府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并期待 2007 年 1 月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助黎巴嫩国际会议取得成功。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一心一意为促进和协助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每季度提出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以上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5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